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5%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45% 股份事项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公司对环保业务的整合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，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0年3月17日